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淑麗

電話：(04)7865921#122

傳真：(04)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5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20016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300A_11200168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
處理費蕭○卿等9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
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及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9/12



1120022769